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豁免公司股东王佶、上海华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华聪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部分承诺事项的意见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 29 名主体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盛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同时，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,000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股东王佶、上海华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华聪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豁免公司股东部分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豁免公司股东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实际情况、本次交易实际情况、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，本次豁免公司股东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，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豁免公司股东王
佶、上海华毓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上海华聪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部分承诺
事项的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监事:

王浙峰

黄伟锋

计徐军

2018年 月 日